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295,284,472.14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

A、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9,528,447.21 元；

B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265,756,024.9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,376,365.13 元，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 104,120,000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2,012,390.06 元。

C、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67,769,8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 公司招股说明



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等有关规定，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